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监事会主席漆佳红，监事郑辉、晏庆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漆佳红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会议认为本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，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7 日